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中基金就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增加公募REITs的风险揭示等。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12月1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7只公募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富国智华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富国智浦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富国智选稳进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富国智盈稳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募REITs,以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

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针对公募 REITs 的底层基础资产所属的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公募 REITs 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结合公募 REITs 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

2、公募 REITs 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境内上市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

3、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4、在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中增加“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方可参与证券交易

所场内交易，亦可直接按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规则参与基金通平台交易。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基金扩募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

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公募 REITs 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 REITs 持有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可能会存在无法处置及变现的风险。

（6）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7）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监管机构政策变更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等。

（8）利益冲突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只同类型的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为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募 REITs 原始权益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募 REITs 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 REITs 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9）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5、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 REITs 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因此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事宜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部分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1：富国智华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9、其他</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9、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p> <p>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针对公募 REITs 的底层基础资产所属的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公募 REITs 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结合公募 REITs 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p> <p>10、其他</p>

附件 2：富国智浦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九）其他</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九）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p> <p>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针对公募 REITs 的底层基础资产所属的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公募 REITs 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结合公募 REITs 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p> <p>（十）其他</p>

附件 3：富国智选稳进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9、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p> <p>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针对公募 REITs 的底层基础资产所属的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公募 REITs 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结合公募 REITs 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p>

**附件 4：富国鑫旺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
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8、其他</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8、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p> <p>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针对公募 REITs 的底层基础资产所属的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公募 REITs 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结合公募 REITs 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p> <p>9、其他</p>

附件 5：富国智盈稳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9、其他</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9、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p> <p><u>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针对公募 REITs 的底层基础资产所属的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公募 REITs 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结合公募 REITs 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u></p> <p>10、其他</p>

**附件 6：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
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八）其他</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u>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u>）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u>（八）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u></p> <p><u>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针对公募 REITs 的底层基础资产所属的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公募 REITs 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结合公募 REITs 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u></p> <p><u>（九）其他</u></p>

附件 7：富国鑫汇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八）其他</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u>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u>）、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投资策略</p> <p><u>（八）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u></p> <p><u>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基金资产配置策略，针对公募 REITs 的底层基础资产所属的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公募 REITs 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结合公募 REITs 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u></p> <p><u>（九）其他</u></p>